APR08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3 7346480 日期：2025年4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飞行员和航空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资格，申请人必须：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并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相当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对证据的多部分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

成就是否已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或者满足 8 C.F.R. § 204.5(h)(3) 中至少三项通常较低的证据标准。[1] 然后，如果申请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USCIS 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整体记录是否显示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申请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标准，即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不同意该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其满足与协会会员资格有关的证据标准，以及在领域内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标准。[2]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加入该协会要求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仅基于领域内教育水平或经验、支付费用或订阅、和/或在某些职业中就业而获得的协会会员资格，通常不足以满足此要求。[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是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的成员，该成员资格“通过其持有享有盛誉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ATPL）而得到验证”。他表示“ATPL 是全球最高级别的飞行员执照”。此外，他表示 FAA 法规“由专家制定，这些专家本身理解确保航空安全和效率所需的专业水平，凸显了 FAA 作为由航空领域精英专业人士组成的协会的角色”，并接着列出了 FAA 获得 ATPL 的标准。记录中包括其 ATPL 副本及其章程。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飞行员执照是协会会员资格。FAA 是监管美国民用航空的政府机构。此外，证据未能证明该执照要求取得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2]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份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体记录。

[3]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专家评判，正如 8 C.F.R. § 204.5(h)(3)(ii) 法规所要求。因此，证据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而且其所担任该角色的组织或机构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法规的明文要求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或与杰出人士相称 ”。 [4]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曾在以下“ 杰出 ”公司中担任关键角色，~~----~-~----------~ · 尽管记录中包括公司网站的打印件，但证据未能证明这些公司具有杰出声誉。除此之外，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公司具有 8 C.F.R. § 204.5(h)(3)(viii) 法规所要求的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未注明日期的来自一家派遣公司的信函，向其提供“ 该公司航空顾问 ”职位，以及该派遣公司与~_____之间的独立承包商协议，表明其将获得每年 175,000 美元的咨询费。 [5] 申请人还提供了包括 CareerOneStop.com、Indeed.com 和 Salary.com 在内的网站关于美国商业飞行员的打印件。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与申请人作为“ 航空顾问 ”的具体职业相关的可比薪资证据。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其相对于其他航空顾问而非商业飞行员获得了高薪。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 8 C.F.R. § 204.5(h)(3)(ix) 的这一适用。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领域内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 NHL 执法者相对于其他 NHL 执法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他航空顾问的薪资，其未能证明

[4] 同上。

[5] 录用信对申请人职位的描述如下：

[协]助~ 处理与1 ITet 飞机的所有权、维护、法律合规和驾驶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监督上述喷气飞机的护理和运营的所有方面，一如该类飞机的通常和正常做法，包括遵守美国境内与此类运营相关的所有 FAA 法规。

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既未证明一次性成就，也未提交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作为飞行员的工作的重要性足以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